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邱鈺婷
電話：02-7736-5601
電子信箱：ytchi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00146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來函、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勘誤表及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章章名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A09000000E_11000146831_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000146831_doc1_Attach2.odt)

主旨：轉知文化部檢送「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勘誤表、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章章名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10年10月25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1030112372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勘誤表及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章章名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各社教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含附件)

